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與南北兄弟藥投為我們的發起人，並於成立後分別直接擁有我們的註冊股本75%及25%。緊隨[編纂]完成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張先生及張先生的配偶郭女士（其行使我們母公司的投票權時採納張先生的指示）將透過母公司共同行使對我們約49.93%股本權益的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張先生及郭女士被視為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最終控股股東張先生於中國不同行業的多種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生產和供應藥品、鋁製品、新能源和電子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郭女士透過名下公司間接控制廣東東陽光科技股本權益約35.83%。廣東東陽光科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供應電子材料、新材料及新能源業務。

控股股東透過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進行醫藥業務。緊隨[編纂]完成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母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49.93%。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主要從事：(i)專利新藥及生物藥的研究，(ii)各類原料藥的生產及銷售，及(iii)在海外生產及銷售藥品。

原料藥的生產及銷售

由於母公司生產及銷售的原料藥用於生產不同藥品，故並無與本公司生產及銷售的任何原料藥重疊，亦不能取代後者。儘管我們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採購原料藥（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我們並不自行生產有關原料藥，且有關原料藥並非用於製造我們的五大產品。此外，我們生產的原料藥主要作自用，通常不會作商業銷售。因此，董事認為母公司進行的原料藥生產及銷售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不存在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原料藥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母公司及乳源東陽光藥業進行。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母公司及乳源東陽光藥業於所示期間若干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1) 母公司⁽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767,286	4,414,419	4,736,775	5,694,240
收入	1,575,757	1,708,447	1,629,823	835,138
淨利潤	213,828	171,092	426,960 ⁽²⁾	77,420

附註：

- (1) 我們的母公司僅從事原料藥的生產業務及銷售。
- (2) 2014年的淨利潤包括自我們母公司原料藥業務產生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34,460,000元及母公司向我們收取的股息人民幣292,500,000元。

(2) 乳源東陽光藥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11,470	384,540	492,867	585,729
收入	7,030	24,680	20,080	24,470
淨利潤	(15,950)	3,290	2,650	(2,222)

由於乳源東陽光藥業的業務本質上與本公司業務經營並不相關及並無競爭，且乳源東陽光藥業錄得虧損，我們於2014年9月12日與母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母公司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的全部股本權益。

製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母公司亦在海外從事製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而本公司製劑產品（不包括原料藥）的生產及銷售均於中國進行，其若干在海外銷售的製劑產品（不包括原料藥）與本公司所生產及銷售者重疊。該等重疊製劑產品為鹽酸環丙沙星片、克拉霉素片及鹽酸左氧氟沙星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然而，由於母公司專注於位於海外的市場，並僅向位於海外的客戶出售其製劑產品，而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客戶有所差異，且本集團專注於國內市場，並無海外市場製劑產品客戶，且目前無意就我們的製劑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提出註冊申請或向海外監管機構申請牌照，董事認為，母公司的海外製劑業務與我們不存在競爭。

製劑產品生產及海外銷售的業務由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進行。下表概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廣東東陽光藥業於所示期間若干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33,740	621,244	1,126,749	993,751
收入	32,471	278,429	318,196	127,071
淨利潤	(82,862)	109,623	(8,308)	179,676

我們已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除若干董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若干董事職務及／或職位外（於下文進一步討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不競爭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就我們的業務與我們競爭，並向我們授予購股權以收購由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經營的原料藥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海外銷售業務（「**現有業務**」）及若干未來新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已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不可撤回地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個別或連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中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營運上協助或支援一名第三方。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持有一家從事競爭業務的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證券，惟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10%或以上的表決權。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控股股東已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承諾：

- (i) 倘控股股東得悉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將於得悉有關業務機會後立即書面知會我們，並向我們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我們考慮是否從事該業務機會（「要約通知」）。控股股東亦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以公平合理的條款首先給予我們。我們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該業務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首先給予我們。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

收購選擇權

對於現有業務，控股股東已承諾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授予我們選擇權，以購買部份／或全部現有業務的任何股本權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出租及承包經營等方式經營現有業務。然而，倘第三方遵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先前已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受讓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受該等第三方的權利限制。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盡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控股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轉讓部份或全部於廣東東陽光藥業持有的權益，南北兄弟藥投擁有優先受讓權。除以上所述外，概無第三方於現有業務擁有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全部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控股股東授予我們的上述選擇權。

代價必須公平合理，並由協議方經參考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承諾，如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經營下列任何權益：

- (i) 現有業務；及／或
- (ii)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指控股股東已轉介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無接受，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保留，並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導致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

本集團就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由本集團隨時行使的該等權益擁有優先受讓權。控股股東須事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上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經營的條款，以及本公司就作出決定合理所需的任何資料。我們須在收到控股股東的出售通知後30日內回覆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承諾在收到本公司回覆前，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表示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經營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受讓權或未有在協定時間內回覆控股股東，則控股股東有權按照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經營該業務。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受讓權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遵照上市規則行使優先受讓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i) 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時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 (ii) 彼等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於年報或透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彼等將每年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在年報中作出聲明。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亦將採納下列程序，以確保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的承諾：

- (i) 我們將於收到由控股股東向我們轉介的新業務機會的要約通知及優先受讓權出售通知（視乎情況而定）後7日內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 (iii) 控股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一切所需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專業顧問就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報告控股股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調查結果；及
- (v)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以評估是否接受任何新業務機會或行使優先受讓權。於任何情況下，如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專家以就行使或不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包括（如適用）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定。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並在發生下列事項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總股本不超過30%；或
- (i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控股股東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的承諾在生效後根據中國法律構成控股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在簽署和生效之後由我們通過中國法院執行。

基於：(a)控股股東承諾彼等將優先支持我們發展業務，(b)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載具法律約束力的控股股東的責任及有關授予新業務機會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c)上述已設立的資料共享及其他監督控股股東是否遵守承諾的機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而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控股股東履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責任。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全部生產及經營設施及技術。現時，我們獨立經營業務，有權獨立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我們自行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在業務經營的供應方面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儘管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有三大供應商為關連人士，但我們從關連人士購買的材料為獨立第三方處可以購買。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原材料」章節。我們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有本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自有特定職權範圍。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已採納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實施。詳情請參閱本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段。本公司亦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採用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行為守則等。

儘管我們已經或可能分別與控股股東訂立各種交易，例如(i)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潛在收購；(ii)若干關連交易（載列本文件「關連交易」內）；以及(iii)有關使用磷酸奧司他韋專利的安排，本公司仍然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因為：

- (i) 就戰略合作協議而言，該等潛在收購涉及的產品並非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組成部分，且並非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重心。本公司並不依賴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的研發活動開展現有業務。本公司利用自身員工為其現有產品組合（可威及磷酸依米他韋除外）進行研發活動，且本公司亦有權選擇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新產品；
- (ii)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向控股股東購買的所有原材料均能自獨立第三方輕易得到，且本公司向控股股東購買的原料藥與本公司現有五大產品的生產無關。此外，所有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
- (iii) 就與使用磷酸奧司他韋專利有關的安排而言，深圳東陽光實業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按歷史慣例訂立協議。作為控股股東開展可威生產業務的唯一平台，本公司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管理與該業務有關的所有生產及營運設施以及員工，且磷酸奧司他韋的相關生產許可是以本公司的名義辦理。尤其是，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已向本公司作書面確認，如需要，其願意於現有許可協議到期後直接與本公司訂立許可協議。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緊隨[編纂]後，本公司預期能保留若干以控股股東提供擔保作抵押的貸款（包括根據以下所述銀團貸款協議的貸款），總計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上述貸款金額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原因如下：

- **財務運作獨立：**本公司設有財務部，由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組成，可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健全而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制訂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的財務決策；
- **充足資金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有充足的資金（現金或等價物）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有力的信用狀況支持日常運作。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689.65百萬元。
- **有能力獨立取得融資：**本公司能夠憑借其本身的信用取得融資。控股股東提供擔保乃普遍行業慣例及中國私營企業集團的常規做法。董事相信，中國（本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的地區）的主要金融機構認可本公司本身的信用，並願意在無需控股股東財務援助下授出信貸額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獨立商討並向銀行取得未使用的信貸額度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上述未使用銀行融資可供本公司用作撥付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其他業務需要。

根據我們的母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三峽市分行（作為代理人及主要貸款人）之間簽訂的銀團貸款協議（「**銀團貸款協議**」）及其若干修訂，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總承擔人民幣3,480百萬元。於2015年9月30日，借款人（我們除外）及本公司提取的貸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8.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我們提取的貸款人民幣260百萬元之中，人民幣140百萬元將於[編纂]前到期，我們將於其屆滿時償還。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每名借款人就該貸款向貸款人作出交叉擔保。本公司就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責任向貸款人提供的擔保成為我們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援助。本公司提供的該等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將於[編纂]前結清全部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當中5名與控股股東並無聯繫。9名董事當中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唐新發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我們母公司和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朱英偉	非執行董事	深圳東陽光實業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燕桂	執行董事	乳源東陽光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監事及 乳源東陽光藥業的董事
毛杰	非執行董事	東莞必勝電子有限公司及 乳源龍灣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由不同的管理人員管理，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或有任何職責或責任。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因此，有足夠擁有相關經驗的非重疊獨立董事，使董事會能妥當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獨立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本公司亦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身業務，原因如下：

- 載列於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議有關與控股股東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則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此外，於考慮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有關交易；
- 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須（其中包括）為並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
- 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平衡持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與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出任我們及控股股東董事職務的董事被視為有利益衝突，須在若干情況下放棄投票。章程細則已列明董事將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即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在此情況下，則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有利益衝突，並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就這些目的而言，同時於控股股東任職的董事就與控股股東訂立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而言也被視為有利益衝突。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管理。